
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2024 年度原 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作业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5-38、SZGZ[2025]196-ZC133



采购人：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的委托，就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2024 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作业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人：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 2、项目名称：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2024 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作业项目
- 3、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5-38、SZGZ[2025]196-ZC133
- 4、服务内容：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2024 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作业为 3000 亩，项目涉及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33 号林班 1 个林班，森林抚育小班 11 个，全部为国家级公益林区天然林（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及要求）。
- 5、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6、预算资金：¥2400000.00 元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8、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 9、服务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1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在中国境内注册且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5、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税收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 08 时 2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四、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其他事项：

（1）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所有计分部分内容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3839210

采购人：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3781013425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030389566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国家 863 科技产业园青商大厦 6-33 号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3839210
1.1	采购人	采购人：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3781013425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立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030389566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国家 863 科技产业园青商大厦 6-33 号
1.3	项目名称	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2024 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作业项目
1.4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5	服务内容	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2024 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作业为 3000 亩，项目涉及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33 号林班 1 个林班，森林抚育小班 11 个，全部为国家级公益林区天然林（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及要求）
1.6	预算金额	¥2400000.00 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1.8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1.9	服务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1.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1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12	是否接受进口	否
1.1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2.1	投标人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部分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质疑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2.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 08 时 20 分
2.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8	分包	不允许
2.9	偏离	/
2.10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性文件（如有）
2.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求	
2.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或签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盖章时，以加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为准；
2.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14	履约保证金	无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	付款方式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甲乙双方共同协定。
3.5	无效标条件	1、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6	重新招标的其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他情形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
4.1	代理费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上传稿）纸质资料两套，需加盖单位公章，胶装成册。
4.2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 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
--	---

	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	---

		（一）投标人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3.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6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的投标文件（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

3.7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3.8 偏离（或偏差）：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 标 文 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评标及定标、合同样本、投标文件格式及发出的补充性文件。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电子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电子化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都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址上公布。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8.2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 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址上公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

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电子版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10.1 投标货物合格文件：

10.1.1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10.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参数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11、投标有效期

11.1 电子化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且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2、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函、投标供应商情况、综合标、其他资料等；（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

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政府采购项目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政府采购项目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

1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14.1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15、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7.2 开标程序：

17.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7.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17.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17.2.4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等与会人员；

17.2.5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7.3 开标会议结束，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17.4 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17.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5.1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17.5.2 若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以废标。

17.5.3 采购人将有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

18、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8.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9、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9.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评标纪律

20.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0.2 除投标须知第 25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电子化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0.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被拒绝。

21、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2、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电子化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2 如果电子化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2.3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22.6 废标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予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3、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4.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4.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4.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4.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

七、定标、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5.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

27、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27.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28、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当天内完成评标报告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等工作。

28.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投标，并做出相应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 纪律和监督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30.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0.5 质疑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30.6 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30.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

30.8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0.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0%	0.50%	0.40%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 亿--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 亿--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 亿--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0%	0.010%
50 亿--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 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2%=1.2 万元

（500-100）万元×1.0%=4 万元

（1000-500）×0.7%=3.5 万元

（5000-1000）×0.4%=16 万元

（10000-5000）×0.25%=12.5 万元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 万元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3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31.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

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2024 年度原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作业为 3000 亩，项目涉及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33 号林班 1 个林班，森林抚育小班 11 个，全部为国家级公益林区天然林。

1、抚育对象

本次抚育对象为天然林中的中龄林，林种为防护林，选择抚育地块内土层深厚，立地条件好，目标树种多、有培育前途，且天然林密度较大，郁闭度在 0.8 以上，林木间对光、空间等产生比较激烈的竞争。

2、抚育原则

抚育疏伐坚持“采小留大、采密留疏。采弯留直、采弱留强”的原则，采伐强度（株数）控制在 20%左右，兼顾目标树分布均匀、保护幼苗幼树，疏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7，且不能造成天窗。

同时必须结合国有甘山林场当地实际，综合考虑防止水土流失、促进天然更新、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原则，科学设计抚育强度和方式，保护珍稀物种，保留更新目的树种的幼苗和幼树。

二、服务要求及工艺要求

1、抚育方式

本次抚育方式主要以疏伐为主，兼顾修枝、割灌除草的综合抚育，要求高标准施工，疏伐修枝到位，目的树种天然实生幼树幼苗，用铁丝、竹条围栏进行保护，剩余物堆放整齐。

疏伐一般要伐除濒死木和被压木以及妨碍目标树生长、树冠过分庞大、树干

尖削、多枝多节的劣质林木，保留优良木；对过密的林分地段，还应考虑适量伐除部分中间木；在幼树密集地段进行以疏伐为主的定株抚育，间密留匀、伐弱留强，改善林分通风透光条件和卫生条件，保持一定的密度和郁闭度，尽可能不出材积或少出材积。同时，在抚育作业时要注意保留林分中的阔叶树种促使形成混交林。注意保留林缘木、林界木和孤立木以及林下更新幼苗幼树。在立地条件较差的生态脆弱地段尽可能保留原生植被，以及适量的灌木和草本，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割灌除草就是在下木生长旺盛的林分中，要清除保留的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 1 米左右范围内妨碍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避免全面割灌，以免造成水土流失。注意保护林下更新的幼苗幼树不受损害。

修枝即人为地除掉林木下部枝条的抚育方式。应本着“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的原则进行。其方法是：对于林分内的阔叶树采用平切法。一般修去枯死枝和林下下部 1-2 轮活枝，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3。修枝时要求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应紧贴枝条基部，修枝后与树干平，不留茬；尽量少去枝，防止一次修枝过重，以免造成伤疤过多，难以愈合，影响到树木生长。避免在雨季修枝，以免伤口不易愈合而感染病害，形成疤痕。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即在作业过程中，要保留林下现有的幼树，用铁丝、竹条做成一个小围栏，将其保护起来不受损害，促进森林更新的完成，促进林分向异龄、复层、混交结构转变。

2、生产工艺

2.1 疏伐木标号

先标记后采伐，由设计技术人员或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对采伐木明确进行标记，施工人员按标记实施采伐作业。

2.2 疏伐工艺

抚育疏伐必须按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的有关规定及抚育疏伐设计方案，按照由山下向山上的顺序进行疏伐，注意安全，做到定向伐木，根据树木的位置、胸径、树干倾斜程度科学确定林木伐倒方向，严格控制伐桩高度，伐桩高度不得大于 10cm。树木采伐后，严格按照有关规程的要求进行造材，确保木材合理利用，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割除影响树木生长的杂灌。

2.3 集材方式

根据当地的生产技术水平和抚育区的实际，采用人力集材方式。

2.4 作业道、楞场和集材道

因本次抚育采用人工作业、人力集材且作业区距公路及道路较近，作业区内有人行小路和自然沟壕，能够满足抚育作业需要。

2.5 临时工棚

因本次抚育作业区位于林场硬化水泥道路附近，作业人员可以就近在林场厂部集中居住。

2.6 剩余物处理

在抚育过程中，对采伐剩余物进行就地选择空地合理分类，采取运出、平铺，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等方式处理，防止病虫害和火灾发生。在坡度较大的林区内，可沿等高线均匀堆放。对没有利用价值的作业剩余物，可粉碎后堆放在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对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当及时清理出林分，集中进行除害化处理。

3、生物多样性保护

在抚育过程中，保留能为鸟类或其他动物提供栖息场所的林木以及古树名木、省级珍稀保护植物。避免人畜对林分的干扰，减少风速的同时也有利于保持林内

的空气温度，保护林内野生动物。

4、森林防火

陕州区历年来一贯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受到了上级的充分肯定和多次表彰。本次森林抚育作业区位于已被列为重点森林防火区，因此在抚育作业期间务必认真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严格执行野外用火的有关规定，加强火源管理，严格控制抚育作业人员吸烟、做饭等用火行为，切实搞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严防森林火灾的发生。对森林抚育作业人员要进行森林火灾预防扑救方面的培训及必要的演练，使他们熟练掌握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的技能，以应对突发灾害。

5、安全生产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经营责任，严禁趁机破坏森林。

按抚育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做好车辆、机具维护和人员的安全防护，不得携带火种进入林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可作业，实施单位开工前要组织技术和安全培训，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做好安全工作。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投标报价；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

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在中国境内注册且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履行合同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自行承诺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税收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网站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分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标: <u>55</u> 分 商务标: <u>15</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1-2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 对于监狱企业视为为小型、微型企业, 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1-2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为小型、微型企业, 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5 分)	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	8 分	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8 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计划	7 分	劳动力计划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7 分	主要施工机械计划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确保消防设施安全有效的措施承诺	7 分	确保消防设施安全有效的措施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	7 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术组织措施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7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为准)承担过林业类相关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信用承诺	2 分	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串通投标、无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工人工资投诉现象的信用承诺。
	服务能力及优惠承诺	7 分	1、供应商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及承诺得 2 分； 2、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承诺合理，详细得 5 分，优惠承诺较合理详细得 2 分，优惠承诺一

			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注：以上各评分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原件扫描件为准。同时投标人应完善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本项目投标资料，其内容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甲方：

乙方：

为保证_____项目工作顺利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交给乙方来具体实施完成。现签订如下合同：

一、实施地点与面积

二、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合同金额

单价为每亩 元，合同暂定价为 元。

四、验收及付款方式

验收：工程全部完工，由林业局组织具体实施验收。

付款：甲方按照省、县验收合格面积，依据工程竣工结算价给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森林抚育实施，及时掌握实施山场的质量和进度。

2、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操作的实施单位，甲方有权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取消项目补助。

3、森林抚育工程实施完毕，甲方协调林业部门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森林抚育施工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实地验收情况，开具验收单。

4、乙方积极向甲方报告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出现问题协助甲方尽快处理和解决。

5、乙方应做到安全生产，出现事故，将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6、乙方接受、服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森林抚育实施质量的指导、监督、检查。

7、森林抚育工程结束，经林业部门验收合格，获得项目资金。

六、本合同书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 2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代表(签名) :

代表(签名) :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计划工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质量要求：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投标报价仅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开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提出异议，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成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供应商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组织机构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八、技术标

九、商务标

十、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正常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